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额度内的担保，是为了继续扩大产业化规模及持续投入研发，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_\_\_\_\_



2021 年 8 月 23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王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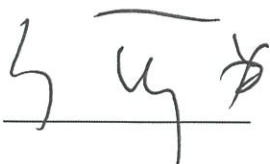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2021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何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23 日